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81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陳盈盈

被告 謝進成即聖友書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壹仟參佰壹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貸款總約定書條款第20條約定，因本總約定書所發生之一切訴訟，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1、3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5日、110年3月18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

01 (下同) 100萬元、50萬元，簽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約  
02 定借款期間各5年，自實際撥款日起，每月為一期，依約定  
03 利率，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還款，即  
04 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如遲延還本或付息  
05 時，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一成，逾期超過6個月  
06 部分，按上開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詎被告於113年8月20  
07 日、113年8月19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  
08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09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16 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動撥申  
17 請書各2份、郵政定期儲金利率1份、帳務資料3份、帳戶還  
18 款明細查詢畫面1份為證（本院卷第15至72頁），堪信為  
19 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0 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4 民事第九庭法官 呂俐雯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9 書記官 吳芳玉

30 附表：(民國/新臺幣)

31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續上頁)

01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40萬683元	113年8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3.875%	113年9月20日起至114年3月19日止	0.3875%
				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0.775%
2	17萬1,621元	113年8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8.44%	113年9月19日起至114年3月18日止	0.844%
				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1.688%
3	9,012元	113年8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8.44%	113年9月19日起至114年3月18日止	0.844%
				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1.688%
合計	58萬1,316元	-	-	-	-